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利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.14 万元，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、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.69 万元，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.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

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,000 万元、自有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要求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